

采购项目编号：GYZBDL-2026-028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执法车辆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5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执法车辆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执法车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DL-2026-028

项目名称：采购执法车辆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执法车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用车辆	新能源执法车辆	3（辆）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执法车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执法车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报名，打印报名回执单。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 18:00:00 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送至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兴达路南

联系方式：18392273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829503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乐基

电话：18829503618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询价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询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兴达路南 联 系 人：许 珂 电 话：1839227333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联 系 人：李乐基 电 话：18829503618
2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执法车辆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询价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保期：整车质保 3 年 或 6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人工费。后备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项相关质量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9	询价总价说明：1、询价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包含且不限于（项目所需设备（产品）的采购、包装、运输、检验、安装、调整、验收费用等）。2、询价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密封方式与投标文件一致）与报价文件一并递交，报价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不合格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询价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注：报价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
14	询价有效期：从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询价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字样。 2. 询价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密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并注明“副本”字样。 3. 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 2 份（u 盘）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字样。 4. 询价响应资格证明文件一套单独密封，并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须提交 4 个密封文件袋，每个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询价人公章，密封袋的封面要有报价人全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等标识。
16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二份（Word 版响应文件和盖章签字 PDF 扫描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7	供应商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开标时供应商应携带下列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监督部门查验确认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若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注：以上资料须手持至开标现场，由监督部门核验其有效性（若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或证件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19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节询价与评审）。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1	踏勘现场： 无
22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一年。 供应商需上传的信用承诺：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2、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相应的承诺书后，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相应的承诺书后，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24	解释： 构成询价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询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报价人”进行理解。
25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2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7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8

其他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函〔2022〕55号文件，财务审计报告应赋码可查询，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 f. gov. 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如无法查询视为其财务审计报告为无效财务审计报告。

一、说 明

1.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1)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2. 报价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说明

1. 询价文件构成

1.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2 询价文件的获取：询价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用于本次招标使用。

1.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且该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及询价响应文件

1. 各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询价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

2. 招标资质要求：凡在询价公告发布后获取采购询价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为

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询价文件的澄清

2.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2.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询价文件的修改

3.1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询价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3.3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4.询价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4.1 询价公告时间根据询价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自询价文件发放之日起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2 询价公告发布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他采购方式实施。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5. 报价的语言

5.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6. 报价文件的组成

6.1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7. 报价

7.1 报价应详细填写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

7.2 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产品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7.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4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7.5 如《报价汇总表》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7.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7.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7.8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他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8. 信用承诺书

8.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

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一年。

供应商需上传的信用承诺：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2、**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文件》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履约能力；

（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等义务。

9.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0.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中列出的对货物、工程、服务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0.2 证明货物与询价文件中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产品的生产厂家印制的技术参数、货物样本资料（图片）、合格证、产品官网截图等。

(2) 说明所提供货物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从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应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报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版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标识。

12.2 询价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若由法定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询价响应文件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2.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公章处投标人应分别作响应。

12.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询价文件格式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3.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需修改，修改处须有响

应文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正副本各自密封在两个密封袋内，电子版单独密封于密封袋内，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密封必须完整，未按要求密封或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3.3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此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盖章签字 PDF 扫描件各 2 份。电子版使用 U 盘存储，电子版单独密封，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1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5 本项目询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4.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询价人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但询价人必须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撤回或价格变动再次递交。

14.2 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后，询价人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15.迟交的报价文件

15.1 拒绝接收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

五、评审

16.询价仪式

16.1 代理公司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仪式。

16.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6.3 当场开启询价响应文件，并做唱标记录。

16.4 询价响应文件送交询价小组进行评审，评标过程由监标人监督。

17.报价文件送交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方面的两名专家及采购代表组成。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

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8.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技术性审查

1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判断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技术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18.2 报价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8.3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8.4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没有重大负偏离。

18.5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的（但不限于），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18.5.1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18.5.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18.5.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18.5.4 供应商的格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8.5.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8.5.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期、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8.5.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询价项目，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8.5.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8.5.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8.5.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8.5.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且已严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或设备数量与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18.5.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19. 报价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9.2 询价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20.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20.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其操作程序为：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20.3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20.4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对通过 20.3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报价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6)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完全响应商务要求、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的；
- 8) 未完全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响应“供货方案”的；
- 9) 响应有效期未达到询价文件要求的；
- 10) 未响应询价文件内容，未按照询价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的；
- 11)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询价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询价废除的情况

21.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价废除处理：

- 1) 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不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他采购方式实施。

22.评审注意事项

22.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2 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3 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4 询价后，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22.5 价格折扣

22.5.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榆林）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2.5.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2.5.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2.5.4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5.5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5.6 价格扣除叠加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微企业条

件、本国产品认定条件，且采购包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两项 20% 价格扣除可叠加计算**，评审价格 = 最终报价 $\times (1-20\%-20\%)$ ；仅满足其中一项条件的，仅执行对应单项扣除；**全部投标产品均为本国产品的，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仅当本采购包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时，本国产品方可享受 20% 评审价格扣除；所有投标人均仅提供本国产品的，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优惠）**。各类优惠均以供应商原始报价为计算基数，成交价款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比价。

22.6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询价小组各成员依据其报价文件，从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5 价格折扣”规则对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6.2 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的情况时，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4.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

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7 编写评审报告

22.7.1 应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询价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询价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7.3 询价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23.1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24.成交结果公示

24.1 评审结束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4.2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

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24.3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5.成交通知书

25.1 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销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5.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销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六、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执法车辆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4	质保期：整车质保 3 年 或 6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人工费。后备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项相关质量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询价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2.1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2.3、结算方式：乙方应在付款前一个月内提供纳税发票及供货清单进行结算，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正规纳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	质量要保证： 1.质量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货物。 2.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8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质量是否达到现

	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询价文件；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清单；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报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合计				大写：		

（二）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1.1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1.3 投标人应提供随货单、发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结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交付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交付，直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交付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交付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 6 个月。

八、技术支持

（一）技术服务：免费为采购机构提供一般性维修、维护技术培训。

（二）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整车质保 3 年或 6 万公里

（二）质保期内：

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一）技术资料：

提供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登记证书等全套合法文件

（二）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售后服务机构。

（二）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的说明。

（三）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期供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三）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四）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中国的相应标准、规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执法车辆项目
- 1.2 采购数量：3 辆
- 1.3 交付地点：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指定地点
- 1.4 交付状态：车辆已完成购置税缴纳、保险生效、正式上牌，可直接投入使用

二、车辆技术规格

车辆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纯电动车型须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内车型；增程式车型须为《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车型（满足免税条件），均可在榆林市正常注册登记并悬挂新能源专用号牌（绿牌）。

具体参数如下：

整车基础参数（★为否决项）

车身颜色：白色

级别：微面

（一）整车尺寸与底盘

★车身尺寸：长 $\geq 4400\text{mm}$ 、宽 $\geq 1680\text{mm}$ 、高 $\geq 1780\text{mm}$ ；轴距 $\geq 2750\text{mm}$ ，最小离地间隙 $\geq 170\text{mm}$ 。

★驱动形式：后置后驱或中置后驱；前悬架麦弗逊独立悬架，制动系统前轮盘刹、后轮盘刹或鼓刹，真空助力制动、ABS+EBD 标配。

★整车总质量 $\geq 206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1450\text{kg}$ ，国六 b 环保排放标准。

（二）动力系统（纯电动/增程式二选一，供应商二选一响应）

方案 A：纯电动车型

★驱动电机：永磁同步电机，额定功率 $\geq 55\text{kW}$ ，峰值功率 $\geq 90\text{kW}$ ，峰值扭矩 $\geq 200\text{N}\cdot\text{m}$ ，最高车速 $\geq 95\text{km/h}$ 。

★动力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国标 GB38031），CLTC 综合续航 $\geq 240\text{km}$ ；电池容量 $\geq 37\text{kWh}$ ，支持快充 + 慢充双接口，快充 30%~80% $\leq 1.5\text{h}$ ；电池热失控预警响应 $\leq 2\text{s}$ ，整车低温适配陕北 -20°C 低温环境，低温续航衰减 $\leq 25\%$ 。

车载充电机效率 $\geq 96\%$ ，标配 220V 外放电功能。

方案 B：增程式（插电混动，非纯油）

★增程器：1.0L—1.5L 自然吸气/涡轮增压增程发动机（国六 b），增程器最大功率 $\geq 70\text{kW}$ ，仅发电不直驱车轮。

★驱动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峰值功率 $\geq 72\text{kW}$ ，峰值扭矩 $\geq 175\text{N}\cdot\text{m}$ ；CLTC 纯电续航 $\geq 100\text{km}$ ，油箱容积 $\geq 45\text{L}$ ，综合续航 $\geq 900\text{km}$ ，馈电百公里油耗 $\leq 6.5\text{L}$ （92# 汽油）。

★动力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容量 $\geq 18\text{kWh}$ ，快慢充两用，国标充电接口。

（三）7 座座舱配置（执法专用）

座椅：7 座全高靠背座椅，全部标配三点式安全带+安全带未系报警；

标配原厂冷暖空调（前后排分区出风口）、电动门窗、中控门锁、遥控钥匙、USB 车载充电口（ ≥ 4 处）。

安全配置：主驾安全气囊、胎压监测、高位刹车灯、车内安全锤、儿童锁、前雾灯。

三、商务及服务要求

3.1 交付要求

交付地点：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随车文件：提供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登记证书等全套合法文件

3.2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3 年或 6 万公里的整车质保（以先到者为准）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养、维修及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在榆林市设有授权的维修服务网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承诺书）

四、报价要求

4.1 投标报价应为一价全包，包含但不限于：

车辆本身价格、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如有）、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及税费。

4.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追加。

五、验收标准

5.1 车辆须为全新、未使用、无瑕疵的正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

5.2 车辆交付时，随车文件齐全有效。

5.3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或整改，直至合格。

5.4 低温衰减、充电速度、馈电油耗，全部要求提供官方型式检测报告作为验收资料。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执法车辆项目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1. 询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询价文件编号____（招标编号）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全权代表报价人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供货期：____。

（1） 我们承担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举动。

（6） 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7） 其询价响应文件自询价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8） 我们同意在询价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本询价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9） 如果在询价后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我们将接受相关处罚。

（10）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参考，可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其他费用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5、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报价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商务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说明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厂家印制的技术参数、货物样本资料（图片）、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官网截图等。

（2）说明所提供货物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投标方案说明

- 1）对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
- 2）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3）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 4）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3.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及培训、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2. 售后服务承诺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函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2、供货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执法车辆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监狱企业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5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法人代表：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C6W139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招标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12-10	承诺截止日期: 请选择承诺截止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选择对应得承诺事项

选择承诺截止时间

填写承诺事由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上传承诺书附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